

证券代码：833504

证券简称：骐俊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## 厦门骐俊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:30:0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504	骐俊股份	2021年8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5 号 7 层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提名骆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名现任董事骆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林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名现任董事林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林科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

提名现任董事林科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提名邹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名现任董事邹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提名付立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名现任董事付立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吴德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吴德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止。

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提名顾秀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顾秀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

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止。

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受个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，应持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持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持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、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8月13日09点00分至09点3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165号7层702单元 邮编：361000

（四）联系电话：0592-5950030

（五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592-5950030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厦门骐俊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厦门骐俊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骐俊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29日